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邱元亨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8
E-Mail：ggman9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3001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各機關（構）人員，得擴大彈性調整辦公時間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略以，為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止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各地同步加嚴、加大防疫限制，嚴守社區防線。

二、為避免通勤人員集中在尖峰時刻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減少通勤相互感染風險，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辦公時間得彈性調整如下：

(一)自110年5月20日至5月28日，彈性辦公時間可從上午7點30分至10點，下班時間配合調整為下午4點30分到7點，以分散上下班人潮。配合上開擴大彈性上下班措施，請各機關（構）適度調配辦公人力，維持機關（構）正常運作。

(二)機關（構）視業務性質、主客觀環境等，除可維持現行彈性辦公時間外，如有更彈性的擴大上下班時間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電 110/05/19
交 17:48:26